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69號

原告 楊慧

被告 林啓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3月30日向訴外人陳建勳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來無力償還，原告於105年12月5日至花旗（台灣）銀行提領90萬元，替被告償還該債務，算是原告借給被告90萬元，被告說有錢再還，兩造間有約定被告要再還款9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還款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實於105年12月5日提款90萬元替被告償還上揭對陳建勳借款債務，但被告已經因此才將其門牌臺中市○○區○○路00號13樓之1房屋及其基地（下稱系爭房地）均過戶一半予原告，並沒有約定被告要再還款9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前於105年3月30日向陳建勳借款100萬元，後來無力償還，原告於105年12月5日至花旗（台灣）銀行提領90萬元，替被告償還該債務。

（二）被告於105年12月5日送件將其所有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一半所有權予原告，於105年12月20日登記完成。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312條前段亦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所謂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本件原告主張不受被告已將系爭房地移轉一半所有權予原告所影響，兩造間有約定被告要再還款90萬元云云，既經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就此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責任。

(二) 原告就其主張，無非提出105年3月30日被告與陳建勳間之借款協議書、被告於105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影本）及原告之花旗（台灣）銀行綜合月結單、系爭房地於105年12月20日登記原告名下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兩造間於105年12月5日簽立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為其論據。惟查：

1. 上揭借款協議書、本票、銀行綜合月結單無非用於佐證原告替被告償還上揭對陳建勳借款債務之不爭執事實，與兩造爭執所在部分尚屬無涉。
2. 上揭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俗稱「公契」即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移轉登記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依原告表示：「被告確實有贈與一半被告名下不動產產權給我，但不因此就不用還錢。105年12月5日當天我去銀行提款90萬元，債權人的小弟在銀行門口等我，被告跟債權人及我的朋友去地政事務所送件，當時我提款之後打電話給我朋友，向他確認地政事務所那邊的情況，問他是不是已經在辦理將債權人的名字退出來，更換成我的名字，也是就過戶一半產權給我，我朋友跟我說已經在申辦了，我就將錢交給債權人的小弟，之後在105年12月20日登記完成……我處理這

01 件事情的前幾天，去找黑道即債權人談，債權人跟我談
02 好，並建議我要將系爭房地過戶一半，以免被告以後又
03 拿房子去借款，我就把這個意思打電話給被告說，被告
04 同意這樣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可見
05 原告要求被告將系爭房地移轉一半所有權予原告，實乃
06 原告替被告償還上揭對陳建勳借款債務之條件，非單純
07 無償贈與；被告之所以同意將系爭房地移轉一半所有權
08 予原告，則無非係作為原告替被告還債90萬元之對價，
09 各自履行後應兩不相欠，尚難遽認兩造間有何約定被告
10 要再還款90萬元。

- 11 3. 原告別無舉證，則除被告已將系爭房地移轉一半所有權
12 予原告外，兩造間有無約定被告要再還款90萬元？原告
13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應由原告就此一事實真偽不明之
14 狀態承擔不利益。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其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
16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萬元，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童秉三